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本次拟签署的协议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子学

刘 坚

刘志远

2020年5月15日